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二)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一.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提高資產的合理配置，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從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提高資產的合理配置，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從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江銅；及
2. 江銅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如適用)生效。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為企業間經濟交往中的有償服務。服務提供方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合理的費用，服務接受方亦承擔相應的支付義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現金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及
 - c. 信貸服務。
- a.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同意接受江銅集團的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款利率或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給予江銅集團的利率，該利率亦不得高於江銅財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由於江銅財務的現金存款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毋須就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的存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全面豁免，故江銅財務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的應付利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

b. 結算服務

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向第三方支付貨款或資金之結算服務及國家規定收費的結算服務。服務費將由江銅集團於每次獲提供服務時向江銅財務支付，並按國家規定的適用費率收取。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2,000港元)。

鑑於江銅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江銅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由江銅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江銅集團應付第三方的金額，故只有江銅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預期有關結算服務項下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合計服務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江銅財務提供該等結算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c. 信貸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承兌商業匯票、開立保函、提供透支額度、應收賬款保理及融資租賃)。江銅財務及江銅同意，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每日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8億元(相當於約41.96億港元)，且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須大於該信貸服務的每日總餘額。江銅集團同意向江銅財務為江銅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提供連帶擔保。倘江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使用信貸服務時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或相關實施合同的條款，導致江銅財務無法收回所有或部分貸款，則江銅財務有權在

江銅集團於江銅財務中的存款抵銷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

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江銅財務較佳的條款。

江銅財務就該等借貸收取的利息將由江銅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須視乎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借貸協議條款而定)，並須遵守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並參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利率政策，或以不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江銅集團的同類信貸服務利率。

終止

江銅財務及江銅集團任何一方可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68億元、人民幣34.47億元及人民幣34.28億元(分別相當於約31.67億港元、38.06億港元及37.85億港元)。

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各年每日最高餘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相當於約41.96億港元)。

在釐定新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相關過往金額，同時考慮到進入二零二四年以來相關金屬價格上升，江銅集團開展經營活動資金流量增大，江銅集團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金額有可能增加，且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並不超過江銅集團在江銅財務的存款金額，董事認為江銅財務有充裕資金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信貸服務。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監控措施」一節。

風險監控措施

為降低及監控江銅財務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風險，將實施以下主要監控措施：

- (i) 江銅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江銅財務的業務進行持續的嚴格監管。江銅財務須定期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供監管報告；
- (ii) 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指引及監管之下，江銅財務已建立具規模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風險，保障江銅財務的資產安全；
- (iii) 本公司的獨立審核委員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已經將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將會監管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況(包括進行詳盡的年度評估)；
- (iv) 作為其標準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江銅財務將採取措施確保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及融資服務的總結餘不得超過來自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總餘額，並且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餘額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階段(包括交易之前、交易過程中及交易之後)進行風險評估，並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定期審核；
- (vi) 江銅集團同意向江銅財務為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控制財務風險的完善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將確保嚴格遵守應遵循的所有可適用的監管法律及法規；及
- (viii)鑑於以下原因，江銅財務的業務審批程序將不會受江銅集團影響：
 - (a) 法律法規監管－江銅財務業務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須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江銅財務在審批業務時須保持獨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乃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將受到嚴重處罰。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各個別人士須就未能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及
 - (b) 江銅財務將嚴格遵守獲獨立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查有關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的指引及程序。

3.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銅集團將淨存款(即江銅集團每日存款總餘額超過向江銅集團每日貸款總餘額的部分)轉入江銅財務，有利於補充江銅財務的可運用財務資源，提高其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江銅財務及本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證彼等各自的資產不會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綜合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二.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條件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起生效。

期限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服務；及(ii)售後回租服務。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公司有權自主選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i) 直接租賃服務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設備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使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以作回報。

(ii) 售後回租服務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以作回報。

就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須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實施協議，以列明就相關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期限應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以象徵性價格或以無償方式從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購買或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成本

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的比率不得高於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定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該等融資租賃成本不得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以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應由本集團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特定實施協議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等額租金先付、等額租金後付、等額本金先付、等額本金後付、按月／季／半年支付利息及到期還付本金款項及利息等。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終止

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可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238,635元、人民幣221,827,624元及人民幣425,731,024元(分別相當於約180,248,100.77港元、244,942,062.42港元及470,092,196.70港元)。協議有效期內融資租賃業務未用餘額為人民幣1,456,153,811元(相當於約1,607,885,038.11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認有關直接租賃的相關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售後回租構成本公司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7,98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及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註：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3.00%；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3.50%。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

- (iv)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潛力。於過往幾年，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擴大其業務，因此，增加了資本和更大的資產規模。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由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35,340,800元增加至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909,341,700元；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6,611,400元增加至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44,236,9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具備能力及靈活性以更大更廣規模向本公司提供更多的融資租賃服務；
- (v) 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相比，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融資成本相對較低。鑑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業務及資產規模的擴大，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具備採用多種業務組合的能力，因此，其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及個性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因此，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相比，本集團可受益於資金成本及融資成本的降低。個性化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亦使本公司增加其資產的流動性，並因此優化其資產結構；及
- (vi) 本公司期望加強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合作。鑑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拓展及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交易數量及融資租賃金額將進一步增加。

3.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拓寬租賃渠道、降低投資風險及緩解資金壓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個性化的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可有效提高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優化資產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現有資產的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程序屬合法，不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已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

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豐和中大道1100號金融街世紀中心B座辦公樓第5層。江銅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張嵩先生。

江銅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財務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825,14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3,721萬元。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78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7,196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江銅財務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26,81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64,373萬元。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1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3,549萬元。

3. 江銅的資料

江銅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江西省鷹潭市貴溪市。江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鄭高清先生。

江銅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選礦，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985,53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314,10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72%。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883,06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02,803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江銅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0,482,90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012,41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7.15%。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九月，江銅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292,71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62,985萬元。

4.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料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一家由江銅全資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5,770,000元，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福安社區福華一路115號投行大廈7層707-1-2及701-2單元，法定代表為吳文濤先生。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及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15,007,700元及人民幣2,818,718,600元。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89,150,600元及人民幣165,61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91,152,600元及人民幣2,909,341,700元。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44,236,900元及人民幣107,859,100元。

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
二三年融資租賃框
架協議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
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
協議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
| 「二零二三年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
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
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十五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
協議」 |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
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
務協議 |
|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
協議補充協議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
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喻旻昕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租賃資產」	指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實施協議約定的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指 深圳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銅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77%股權及15.23%股權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	指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持有融資租賃業務資格)，包括上海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西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42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